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中国法律史

中国人民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赵一单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中国法律史



单项选择题

1.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深厚的成文法传统，法典编纂更是源远流长。关于我国古代的法典，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战国时期的《法经》将“盗法”和“贼法”两篇列为法典之首
- B. 《北魏律》将《法经》中的“具律”改为“刑名”并置于律首
- C. 《北齐律》将“刑名”和“法例”合为名例律，充实了总则
- D. 宋太祖时修订完成的《宋刑统》是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法经》、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宋代的法律思想与制度

命题和解题思路：正如题干所述，我国古代的法典编纂源远流长。历代重要法典在体例结构等方面的特征，一直是中国法律史的考查重点，本题据此进行命题。在解题时，考生需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跟法典相关的历史细节，如 A 选项中《法经》的六篇顺序，D 选项中《宋刑统》作为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二是法典总则部分的演变过程（这本身也是一个考查重点，对应 B 和 C 两个选项），核心线索是从《法经》的“具法”到《魏律》的“刑名”再到《北齐律》的“名例”。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法经》的六篇顺序。《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由战国时期的李悝制定。其共分为六篇：“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盗法”和“贼法”是关于惩罚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他人及侵犯财产的法律规定。李悝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所以将这两篇列为法典之首。A 选项正确，不当选。

B 选项考查《魏律》与《北魏律》的区别。这两部法典仅有一字之差，考生经常容易混淆。《魏律》是由三国时期的魏明帝（曹丕之子）下诏制定的，将“具律”改为“刑名”并置于律首的正是《魏律》。至于《北魏律》，是由北魏的统治者吸收汉晋立法成果修订完成的，其在内容上

的特征主要是规定了允许官吏以官职爵位折抵徒罪的“官当”制度。B选项错误，当选。

C选项考查《北齐律》的内容特征。《北齐律》由北齐政权全面总结历代立法经验，历经十余年修订完成，在中国法律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对后世的立法影响深远。**其将“刑名”和“法例”合为名例律一篇，充实了总则。**C选项正确，不当选。

D选项考查《宋刑统》的历史地位。《刑统》的编纂体例可以追溯至唐代的《大中刑律统类》。《宋刑统》全称《宋建隆重详定刑统》，在宋太祖建隆年间修订完成，**由太祖下诏“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颁行天下”，成为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D选项正确，不当选。

2. 《唐律疏议》针对十恶中的“不睦”指出：“但有谋杀及卖缌麻以上亲，无问尊卑长幼，总入此条。若谋杀期亲尊长等，杀讞即入‘恶逆’。今直言谋杀，不言故、斗，若故、斗杀讞，亦入‘不睦’。”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唐律》首次确立了“准五服以制罪”的制度，对后代影响深远
- B. 《唐律》中的“故杀”指事先预谋故意杀人，处罚不同于“谋杀”
- C. “若故、斗杀讞，亦入‘不睦’”体现了《唐律》中的类推原则
- D. “不睦”既属于《北齐律》重罪十条的内容，也属于十恶的内容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唐律与中华法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历代法律制度中，唐律的内容属于中国法律史的考察重点。同时，历年真题也经常在题干中直接引用律条（或者对律条的注释），通过古文阅读加大考察难度。本题循上述思路进行命题，在题干中引用了《唐律疏议》针对“不睦”的注释，将相关联的知识点串联在一起进行综合考察，具有一定的难度。在解题思路，A选项需要考生掌握“准五服以制罪”的起源，B选项需要考生掌握“故杀”与“谋杀”的区别，C选项需要考生了解类推原则是《唐律》的突出特征，D选项需要考生清楚重罪十条和十恶的区别。

选项分析：

A选项考察古代的服制。服制是中国封建社会以丧服为标志，区分亲属的范围和等级的制度。**《晋律》与《北齐律》在此基础上，相继确立“准五服以制罪”的制度。**《唐律》确实是中国传统法典的楷模，但考生也不能因此认为传统法典中的所有的重要制度都起源自《唐律》。A选项错误。

B选项考察《唐律》中的“六杀”。所谓“六杀”，是根据犯罪人的主观意图对杀人行为进行的区分。其中的**“谋杀”指预谋杀人，“故杀”指事先虽无预谋，但情急杀人时已有杀人的意念。**正是由于两种杀人行为在“事先是否有预谋”这一点上的关键区别，导致《唐律》规定了不同的处罚。B选项错误。

C选项考查《唐律》中的类推原则。题干引文的意思是，律条本文在规定“不睦”时只提到了“谋杀”（即所谓的“今直言谋杀”），而没有提到“故杀”和“斗杀”（即所谓的“不言故、斗”）。用现代法律语言来说，这构成了一个法律漏洞。对于这种情况，**疏议作为对律条本文的解释，采**

取了类推原则加以解决。这是《唐律》的一个突出特征，该原则的完善也反映了当时立法技术的发达。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察重罪十条和十恶的关系。《北齐律》首次规定了“重罪十条”，具体包括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隋代《开皇律》在“重罪十条”的基础上加以增删，创设了“十恶”条款，其中新增了本题涉及的“不睦”。D 选项错误。

3. 南宋著名理学家朱熹认为：“故圣人之治，为之教以明之，为之刑以弼之。虽其所施或先或后，或缓或急，而其丁宁深切之意，未尝不在乎此也。”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明刑弼教”的本义与“德主刑辅”并无不同
- B. “或先或后”“或缓或急”意在提升“刑”的地位
- C. 《大明会典》集中体现了朱熹重新阐发后的“明刑弼教”思想
- D. 清代强化了重刑理念，所有文字狱均按谋反大逆定罪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明清时期的立法、明清时期的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礼法关系属于中国法律史每年的必考内容，其核心发展脉络是“德主刑辅—礼律合一—明刑弼教”，本题正是围绕“明刑弼教”这一重要转折点进行命题。在解题时，考生既需要掌握“明刑弼教”一词的本义和朱熹对此所作的新阐释（对应 A 和 B 两个选项），同时也需要了解含义发生转变后“明刑弼教”对明清两代法律制度的具体影响（对应 C 和 D 两个选项）。本题涉及对题干中古文的解读，但考生只要熟悉教材中有关“明刑弼教”的内容（“德”与“刑”的主次关系发生了反转），是不难作出判断的。这也提示考生，考题虽然会千变万化，但万变不离其宗的仍然是掌握重点内容和基本原理。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明刑弼教”的本义。从字面来看，“明刑弼教”中的“弼”乃辅佐之意，也就是指“刑”要辅佐“教”，“教”为主、“刑”为次。而“德主刑辅”中的主次关系更为明显，“德”为“刑”纲，“刑”要受“德”的制约，始终处于次要和辅助的地位。因此，“明刑弼教”的本义确实与“德主刑辅”并无不同。A 选项正确，不当选。

B 选项考查朱熹对“明刑弼教”的新阐释。所谓“或先或后”“或缓或急”，是指“在具体实施时，教与刑可能有先后之分、缓急之别”。这一表述看似寻常，但是结合“刑”在此前一直处于辅助地位的背景，就不难发现朱熹的意图是刑罚不必拘泥于“先教后刑”，也可以“先刑后教”，这实质上就是提升了“刑”的地位，也导致中国传统的礼法关系发生重要转折。B 选项正确，不当选。

C 选项考查“明刑弼教”对明代法律制度的影响。在朱熹的新阐释之后，“明刑弼教”思想对于明代的法律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朱元璋凭借“弼教”之口实，大力推行重典治国。考生如果只掌握到这一层，很有可能被 C 选项误导，认为其是正确的。但实际上，《大明会典》并非刑事法典，而是仿照《唐六典》编修形成的行政法典，主要调整国家的行政法律关系。真正

集中体现了“明刑弼教”“重点治国”的是朱元璋手订的《明大诰》。C 选项错误，当选。

D 选项考查清代的文字狱。“明刑弼教”的影响不仅限于有明一代，也延续到了清代。清代延续并强化了“重其所重”的立法原则，一方面扩大和加重对十恶中侵犯皇权的犯罪的惩罚，另一方面**将所有文字狱均按谋反大逆定罪，从而导致因文字获罪者罪名最重**。D 选项正确，不当选。

4. 从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我们党就进行了制定和实施人民宪法的探索和实践。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确立了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 B.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地主减租息，农民交租息
- C.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确立了“三三制”政权组织原则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首次提出废除国民党伪宪法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废除伪宪法伪法统

命题和解题思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主政权法制在中国法律史中有着特殊的地位。中央一直强调要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人民制定的一系列宪法性文件，为后来正式宪法的制定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也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进行了重要的探索，本题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命制的。四个选项分别针对这一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四部宪法性文件，在具体设计选项时采取了真题惯用的“偷梁换柱”手法，也就是将某一部宪法性文件最显著的特征“偷换”到另一部宪法性文件上。这就需要考生对四部宪法性文件的核心特征有精准记忆，不能只是蒙混过关。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第一部由劳动人民制定、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宪法性文件，它确定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至于选项中的**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是由《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所确立的**。当然，这两项制度都构成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身和渊源。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由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于 1941 年通过。**该纲领规定了地主减租息，农民交租息**。部分考生可能疑惑这是否同中国共产党注重保障农民利益的立场相冲突，实际上《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一个重要背景是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团结边区各社会阶级，因此对于各阶级之间的关系进行了一定的调整。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是由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于 1946 年通过的，其背景是国共两党在抗日战争结束后签订了“双十协定”，确立了制定省宪的原则，由此各解放区政府开始制定宪法原则与施政纲领。但是，**确立了“三三制”政权组织原则的并非《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而是《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其背景仍然在于 B 选项分析中提

到的团结边区各社会阶级。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废除国民党伪宪法。1949 年 9 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实在第 17 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但**首次提出废除国民党伪宪法的是 1949 年 1 月 14 日毛泽东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发表的《关于时局的声明》**。这份声明批驳了蒋介石的元旦求和文告，提出了和平谈判八项条件，其中就包括“废除伪宪法”和“废除伪法统”。D 选项错误。